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治安、消防安全制度

化学化工学院极易发生安全事故，确保安全的搞好教学、科研、创收工作的前提和保证。本着“预防在先，不怕一万，只怕万一”“安全第一，人人有责”的原则，院领导决定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发动群众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。

化学化工学院的安全工作，总的来说就是要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确保化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品设备的安全，具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、大楼内外的各化学实验室的原有设施是否完整、完好、包括门、窗、水、电、通风等。

2、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使用安全。

3、用电安全，用水安全。

4、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安全。（联合国所规定的九类危险品我系几乎都有，所以要特别重视这个问题）。

5、钢瓶的存放和使用安全。

6、各实验室特殊设施的维护、存放和使用安全。

7、防止慢性中毒和致病因素，防止泄露。

8、防火、防爆、防腐蚀、防跳水、防偷盗、防中毒、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损失。

为了确保我院年年、月月、日日安全无事，全体师生员工每天高高兴兴而来，快快乐乐而回我们必须五个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：

1、进一步健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2、进一步健全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和有关公安人员的职责。

3、加强经常性安全检查监督工作。

4、加强经常性安全教育，开设安全讲座。

5、制定和执行。安全奖惩条例。